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[illegible]

5. 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6 年 7 月 7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☐籃球☐田徑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 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 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10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